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變更 %
收益	3,081,763	2,888,002	+6.7%
經營溢利	110,986	133,208	-16.7%
經營溢利 (不包括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64,986	148,258	+11.3%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0,472	121,539	-0.9%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不包括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52,872	136,589	+11.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9.5	9.6	-0.9%
股息(港仙)			
— 中期	2.4	2.5	
— 特別	1.4	—	
— 末期(建議)	1.2	1.5	
— 特別(建議)	1.8	—	
	6.8	4.0	+70.0%

營運摘要

- 生產業務恢復銷售增長
- 緩和中國內地不斷上升的勞工成本及貨幣升值的壓力
- 分銷及零售業務的經營虧損減少(不包括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影響)
- 淨現金狀況充裕，達737,800,000港元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的比較數字及有關說明附註，詳情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3,081,763	2,888,002
銷售成本		(2,335,069)	(2,096,090)
毛利		746,694	791,9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4,255)	(259,7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28,106)	(397,050)
其他收入		4,403	1,51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12,250	(3,428)
經營溢利		110,986	133,208
融資收入		7,838	6,044
融資成本		(3,567)	(4,583)
融資收入－淨額		4,271	1,4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36	2,9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7,293	137,584
所得稅開支	5	(44,492)	(30,569)
年度溢利		72,801	107,01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0,472	121,539
非控股權益		(47,671)	(14,524)
		72,801	107,01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之 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計）	6		
－基本		9.5	9.6
－攤薄		9.5	9.6
股息	7	86,251	50,7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72,801	107,015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639	278
貨幣換算差額	26,622	1,592
就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應收非控股權益之 估計代價償付／變動	10,031	(8,90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10,093</u>	<u>99,98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3,177	113,015
非控股權益	(43,084)	(13,031)
	<u>110,093</u>	<u>99,98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附註		(就附註2(a) 重列)	(就附註2(a)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0,066	39,938	41,879
物業、機器及設備		593,998	614,412	675,642
無形資產	8	192,913	221,425	245,1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107	27,044	23,8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38	17,431	6,8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	500	6,370
其他應收帳款		—	—	8,417
		<u>868,722</u>	<u>920,750</u>	<u>1,008,239</u>
流動資產				
存貨		509,787	467,693	547,674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9	568,660	540,368	769,3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88,470	58,536	88,6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84	—	—
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8,866	24,57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3,974	649,493	363,272
		<u>1,950,941</u>	<u>1,740,662</u>	<u>1,768,92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0	332,658	269,062	386,62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帳款		239,690	167,807	188,449
即期所得稅負債		61,942	66,645	55,861
借貸		45,083	68,160	102,026
非控股股東附屬公司貸款		7,500	—	—
		<u>686,873</u>	<u>571,674</u>	<u>732,963</u>
流動資產淨值		<u>1,264,068</u>	<u>1,168,988</u>	<u>1,035,9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32,790</u>	<u>2,089,738</u>	<u>2,044,205</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附註		(就附註2(a) 重列)	(就附註2(a) 重列)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	11,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22	2,095	3,711
	<u>5,222</u>	<u>2,095</u>	<u>15,011</u>
淨資產	2,127,568	2,087,643	2,029,194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6,840	126,840	126,840
儲備	974,829	937,660	945,854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38,052	19,026	10,147
— 其他	802,703	772,946	702,151
	<u>1,942,424</u>	<u>1,856,472</u>	<u>1,784,992</u>
非控股權益	185,144	231,171	244,202
總權益	2,127,568	2,087,643	2,029,194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以及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a) 下列經修訂準則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該修訂澄清，透過發行權益清償負債之潛力與將該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並不相關。修訂流動負債定義後，儘管對方可能隨時要求實體以股份清償負債，此修訂本允許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惟實體須擁有無條件權利將以現金或其他資產方式作出之還款延遲至會計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該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報表」。僅導致確認資產之開支方合資格分類為投資活動。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取消了租賃土地的特定分類指引，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分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原則，不論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有否轉讓予承租人，租賃土地應歸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修訂前，預期於租期屆滿前本集團不會獲轉讓的土地權益分類為經營租賃，歸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一類，並按租期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按該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及過渡條文追溯應用至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於開始租賃時已根據現有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仍未到期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分類，並將香港租賃土地追溯分類為融資租賃。經重新評估，本集團將若干租賃土地自經營租賃重新分類至融資租賃。

本集團持作自用的土地權益入帳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自土地權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起，按租賃年期計算折舊。

採納此項修訂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少	(9,123)	(13,292)	(13,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9,123	13,292	13,64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減少	(247)	(350)	(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	247	350	350

修訂對本集團的已呈報業績及儲備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規定倘控制權並無變動且有相關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損益，則所有該等交易影響均須計入權益。該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實體餘下的任何權益均重新計算至公平值，而損益則於損益中確認。由於本集團有關非控制權益交易的會計政策已遵守經修訂要求，故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該修訂澄清，商譽減值測試之准許上限為經營分部於合併前的最低水平(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由於本集團有關商譽分配之現有會計政策已遵守經修訂要求，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該修訂釐清一般用於計量在業務合併中購入而並無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無形資產的估值技術的描述。此外，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或可被分割，惟僅可連同相關合約、可識別資產或負債一併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但連同相關項目確認。本集團會對所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由於與昌迪集團的業務合併並無收購任何無形資產，此修訂於本年度並無帶來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其後修訂，將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有效。該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

用收購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相比則有若干重大變更。例如，購買業務的所有付款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於收益表重新計量。任何補償性資產獲確認的款項將相等於補償性債務的公平值；過往收取自賣方的任何補償金額將確認為買方的補償性資產，且在收到賣方所付補償後即時對商譽作出調整。除非賠償性資產出現減值，否則其後計量賠償性資產及或然負債時不會對日後盈利產生淨影響。對於在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可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在此之前並無其他選擇，非控股權益將按被收購方所佔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應予支銷。

該經修訂準則已應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收購的昌迪實業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昌迪(清遠)制衣有限公司(統稱「昌迪集團」)的75%股權。收購相關成本312,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該筆款項原應計入業務合併代價當中。本集團已選擇按於昌迪集團資產淨值所佔權益而非按公平值確認其非控股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經營分部」規定，有關各報告分部總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僅於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金額時披露。由於本集團會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各報告分部總資產及負債金額，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該修訂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適用範圍調整至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一致：本詮釋並不適用於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實體合併或成立合營公司所得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本集團預期將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所得合約中的所有嵌入式衍生工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由於昌迪集團業務合併所得合約中並無嵌入式衍生工具，此修訂於本年度並無帶來影響。

(b)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的呈列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的披露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 | 中期財務報告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披露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

若干上年度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3. 分部資料

最高營運決策者為由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組成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申報，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有關報告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委員會主要從業務營運角度審閱本集團業績。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生產及(ii)分銷及零售。生產分部指主要根據原設備生產商模式安排生產運動服、高爾夫球及高端時尚服飾及活動與戶外服裝予歐洲、北美洲及中國內地客戶。分銷及零售分部指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分銷及零售「Umbro」及「Diadora」品牌運動服、鞋類、配件及體育器材。

執行委員會根據各分部之經營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惟不包括非經常性盈利及開支之影響，以及各經營分部業績內之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其他向執行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乃根據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總收益	2,639,550	447,034	—	3,086,584
分部間收益	(4,821)	—	—	(4,821)
收益	<u>2,634,729</u>	<u>447,034</u>	<u>—</u>	<u>3,081,763</u>
經營溢利(虧損)／分部業績	246,355	(135,369)	—	110,986
融資收入				7,838
融資成本				(3,56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36	—	—	<u>2,03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7,293
所得稅開支				<u>(44,492)</u>
年度溢利				<u><u>72,801</u></u>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001	—	—	1,00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8,574	23,437	—	102,011
無形資產攤銷	—	8,856	—	8,856
無形資產減值	—	54,000	—	54,000
存貨(撥回)／減值－淨額	(3,211)	(1,203)	—	(4,414)
應收帳款(撥回)／減值－淨額	<u>(2,651)</u>	<u>6,336</u>	<u>—</u>	<u>3,685</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總收益	2,387,575	536,501	—	2,924,076
分部間收益	(36,074)	—	—	(36,074)
收益	<u>2,351,501</u>	<u>536,501</u>	<u>—</u>	<u>2,888,002</u>
經營溢利(虧損)／分部業績	240,932	(107,402)	(322)	133,208
融資收入				6,044
融資成本				(4,5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915	—	—	2,9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7,584</u>
所得稅開支				(30,569)
年度溢利				<u><u>107,015</u></u>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891	—	—	89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7,713	27,168	—	104,881
無形資產攤銷	—	8,855	—	8,855
無形資產減值	—	15,050	—	15,0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5,870	—	—	5,870
存貨減值／(撥回)－淨額	963	(524)	—	439
應收帳款減值－淨額	9,451	1,832	—	11,283

分部間交易乃按本集團旗下公司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未分類成本指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貨、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帳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未分類資產主要包括持作企業用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類負債主要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添置，包括透過業務合併的收購所產生的添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2,249,396	528,595	9,565	2,787,556
聯營公司	32,107	—	—	32,107
	<hr/>	<hr/>	<hr/>	<hr/>
總資產	2,281,503	528,595	9,565	2,819,663
	<hr/>	<hr/>	<hr/>	<hr/>
總負債	508,440	116,491	67,164	692,095
	<hr/>	<hr/>	<hr/>	<hr/>
資本開支	86,995	12,856	—	99,851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1,888,121	726,665	19,582	2,634,368
聯營公司	27,044	—	—	27,044
	<hr/>	<hr/>	<hr/>	<hr/>
總資產	1,915,165	726,665	19,582	2,661,412
	<hr/>	<hr/>	<hr/>	<hr/>
總負債	350,392	154,637	68,740	573,769
	<hr/>	<hr/>	<hr/>	<hr/>
資本開支	33,033	14,764	—	47,797
	<hr/>	<hr/>	<hr/>	<hr/>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163,293	139,838
歐洲	1,250,165	1,200,720
中國內地	715,004	847,645
美國	215,852	116,347
加拿大	67,525	63,622
其他亞洲國家	442,587	345,679
其他	227,337	174,151
	3,081,763	2,888,002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乃根據產品最終付運目的地釐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分析		
銷售貨品	3,074,141	2,881,185
提供分包服務	7,622	6,817
	3,081,763	2,888,002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39,276	53,038
中國內地	778,981	808,202
其他國家	40,827	41,579
	859,084	902,81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2,260,4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51,545,000港元)乃來自單一組別外來客戶。該等收益乃源自生產業務。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	1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762	(3,14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488	(304)
	<u>12,250</u>	<u>(3,428)</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提撥備。

在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本年度須按25%稅率繳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九年：25%)。根據適用稅法，該等在中國內地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由不遲於二零零八年起計，首兩年可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半免。

海外(香港及中國內地除外)溢利的稅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0,807	39,682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037	3,024
海外所得稅	—	12
遞延所得稅	11,648	(12,149)
	<u>44,492</u>	<u>30,569</u>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20,4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1,53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268,400,000股(二零零九年：1,268,400,000股)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20,472</u>	<u>121,539</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68,400</u>	<u>1,268,4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9.5</u>	<u>9.6</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而調整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為唯一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作出計算以釐定可能按公平值(乃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期間的平均市場股價)收購的股份數目。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20,472</u>	<u>121,539</u>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u>1,268,400</u>	<u>1,268,400</u>
購股權調整(千股)	<u>263</u>	<u>—</u>
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千股)	<u>1,268,663</u>	<u>1,268,400</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9.5</u>	<u>9.6</u>

7.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4港仙(二零零九年：2.5港仙)	30,442	31,710
已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4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17,757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零九年：1.5港仙)	15,221	19,026
建議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22,831	—
	86,251	50,73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零九年：1.5港仙)及特別股息1.8港仙(二零零九年：無)。建議股息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會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撥用。

8.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商譽 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1,387	52,977	2,219	276,583
累計攤銷及減值	(5,166)	(24,008)	(2,219)	(31,393)
帳面淨值	<u>216,221</u>	<u>28,969</u>	<u>—</u>	<u>245,190</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216,221	28,969	—	245,190
匯兌差額	—	140	—	140
攤銷	(8,855)	—	—	(8,855)
減值	—	(15,050)	—	(15,050)
年終帳面淨值	<u>207,366</u>	<u>14,059</u>	<u>—</u>	<u>221,42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1,387	53,117	2,219	276,72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4,021)	(39,058)	(2,219)	(55,298)
帳面淨值	<u>207,366</u>	<u>14,059</u>	<u>—</u>	<u>221,425</u>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207,366	14,059	—	221,425
匯兌差額	—	594	—	594
收購附屬公司	—	33,750	—	33,750
攤銷	(8,856)	—	—	(8,856)
減值	(54,000)	—	—	(54,000)
年終帳面淨值	<u>144,510</u>	<u>48,403</u>	<u>—</u>	<u>192,91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1,387	87,461	2,219	311,067
累計攤銷及減值	(76,877)	(39,058)	(2,219)	(118,154)
帳面淨值	<u>144,510</u>	<u>48,403</u>	<u>—</u>	<u>192,913</u>

9.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帳款		
— 來自第三方	577,166	539,055
— 來自關聯方	4,406	12,745
應收票據	16,561	21,631
	<u>598,133</u>	<u>573,431</u>
減：減值撥備	(29,473)	(33,063)
	<u>568,660</u>	<u>540,368</u>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帳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應收貿易帳款主要來自擁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客戶。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的銷售大部分以記帳方式進行，而向小數客戶的銷售使用銀行發出的信用狀支付或由銀行發出的付款文件清算。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47,163	177,116
31至60天	206,678	182,670
61至90天	105,054	166,952
91至120天	7,226	13,467
121至180天	3,580	5,217
181至365天	3,100	9,947
365天以上	25,332	18,062
	<u>598,133</u>	<u>573,431</u>

10.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帳款		
— 予第三方	266,248	233,741
— 予關聯方	24,260	33,147
應付票據	42,150	2,174
	<u>332,658</u>	<u>269,062</u>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67,222	146,687
31至60天	104,195	83,057
61至90天	37,508	32,005
91至120天	14,156	3,934
121至180天	6,648	346
181至365天	1,832	949
365天以上	1,097	2,084
	<u>332,658</u>	<u>269,06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自二零零八年經濟危機以來恢復增長，錄得3,081,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為2,888,000,000港元。

毛利為746,7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5.7%。毛利率亦由二零零九年的27.4%減至24.2%。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生產業務的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費用成本增加所致。儘管處於通脹環境，但管理層竭力控制營運及行政開支。此外，與「*Diadora*」商標有關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重大金額5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有關商譽15,100,000港元）已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扣除。因此，本集團年內之經營溢利由133,200,000港元減至111,000,000港元。然而，相較於去年的121,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維持在120,500,000港元。倘不包括該兩年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則經營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分別由148,300,000港元增加11.3%至165,000,000港元及由136,600,000港元增加11.9%至152,900,000港元。

年內，董事會已分別宣佈並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2.4港仙及1.4港仙。鑑於淨現金狀況充裕及且有持續營運現金流入，故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2港仙及1.8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國際著名體育品牌的生產、分銷及零售商。該兩個業務分部（即「生產」及「分銷及零售」）的財務表現概述於下文。

生產業務

本集團生產業務主要以OEM方式經營國際運動品牌。本集團大部分貨品出口及銷售至歐洲及中國內地。本集團歷史悠久，於運動服製造業方面地位顯赫，與主要客戶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因此，年內來自客戶的銷售訂單穩定增長。雖然經營

環境艱難，但整體而言，生產業務銷售收益由2,387,600,000港元增加10.6%至2,639,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收益85.5%，而去年則為81.7%。

年內，本集團為滿足生產訂單需求而增聘人手，生產業務的工人數目一直穩定增長。本集團生產廠房所在的廣東省工人工資及社會保障標準亦有所提升，對年內勞工成本構成上升壓力，尤其受到「OEM業內巨頭的連串勞工自殺事件」所催化，進一步推高勞工成本。於下半年，勞工供應極為緊絀，然而本集團不可能於業務淡靜的兩個月份減少多出的人手，因本集團預期於旺季來臨時不易增聘人手。本集團年內在挽留技術工人及維持足夠的勞動力方面充滿挑戰。此外，近期人民幣升值及中國內地的整體通脹亦推高了直接生產成本及其他生產費用。上述所有原因已使生產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由25.2%減至22.0%。

面對經營環境的重重挑戰及激烈競爭，管理層一直加強控制業務的經營成本，採取各種措施提高生產及管理效率。儘管管理層已致力持續加強成本控制，惟經營溢利率仍不可避免地因上述毛利率減少而由10.1%略降至9.3%。管理層相信，儘管中國內地的生產及經營環境仍然挑戰重重及競爭劇烈，日趨上升的生產成本壓力亦將會因人民幣升值及中國內地的整體通脹而持續，但本集團憑藉運動服製造業的顯赫地位及手頭上來自主要客戶的現有潛在銷售訂單，對本分部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增長潛力仍相當樂觀。

本集團的生產業務亦於年內尋求合併及收購機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33,800,000港元收購昌迪的75%股本權益。此項收購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的公佈。

昌迪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高爾夫球及高端時尚服飾的生產，並在歐美及亞洲銷售。管理層相信，上述收購將拓闊本集團的產品基礎，並為本集團另闢收益來源。昌迪集團於下半年開始為本集團貢獻銷售收益54,500,000港元。

分銷及零售業務

分銷及零售業務包括透過天運洋行集團分銷Umbro產品的業務、透過永歷集團分銷Diadora產品以及透過嘉運集團零售多品牌及單一品牌產品及分銷運動服產品業務。本分部的銷售收益由536,500,000港元下跌16.7%至44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收益14.5%，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18.3%。本分部於本年度的經營虧損由107,400,000港元增至135,400,000港元，包括「*Diadora*」商標減值虧損金額5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商譽減值虧損為15,100,000港元）。倘不包括該兩年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則經營虧損將由92,300,000港元減少11.8%至81,400,000港元。有關本分部各分項表現的進一步討論載列如下：

分銷Umbro產品

天運洋行集團在大中華地區擁有獨家分銷Umbro產品的權利至二零二零年止。年內，此項業務的銷售收益及分部毛利分別減至256,900,000港元及81,100,000港元。由於天運洋行集團遭遇品牌擁有人的供應鏈問題，引致延誤交貨及導致分銷商因產能不足而撤銷向獲品牌擁有人授權的廠商下訂單。另外，中國內地尤其是一、二線城市運動服市場競爭依然激烈，抑壓Umbro產品的銷售表現。因此，天運洋行集團年內毛利率減至31.6%。天運洋行集團不斷檢討及終止銷售表現欠佳的分銷商的業務關係，進一步鞏固分銷網絡及應對零售市場競爭的新挑戰。除管理層嚴格控制成本外，經營虧損亦減至28,300,000港元，去年則為37,200,000港元。上述措施亦有助改善天運洋行集團之財務狀況，結果天運洋行集團的存貨及應收貿易帳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900,000港元及47,5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300,000港元及31,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運洋行集團擁有約90名Umbro產品分銷商組成的銷售網絡，在大中華地區經營約600個銷售點。嘉運集團亦為Umbro產品的分銷商之一。

分銷Diadora產品

永歷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擁有「**Diadora**」商標，因此擁有生產、銷售及分銷Diadora產品的各個權利。儘管中國內地零售市場競爭激烈，但永歷集團錄得銷售收益60,200,000港元，毛利率36.4%，低於本集團的預期。因此，除每年商標攤銷8,900,000港元外，已就「**Diadora**」商標減值虧損撥備5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歷集團擁有約40名Diadora產品分銷商組成的銷售網絡，於中國內地經營約160個銷售點。嘉運集團亦為銷售Diadora產品的分銷商之一，詳情呈列如下。永歷集團亦在中國內地及香港自主經營8間零售店。

多品牌產品的零售

嘉運集團主要經營運動服零售業務，於中國內地銷售Umbro產品及Diadora產品，並於香港銷售多個運動服品牌產品。與去年相比，該業務的銷售收益由176,700,000港元增至180,100,000港元，而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由50,000,000港元增至59,700,000港元及由28.4%升至33.1%。毛利及毛利率上升是由於年內紓緩存貨積壓問題，故其可銷售利潤率較高的運動服產品。於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季，中國內地及香港近期零售市道暢旺令嘉運集團的銷售額節節上升。年內，香港零售店的盈利能力已大幅提高。在中國內地，本集團繼續為提高銷售額及提升盈利能力而與Umbro品牌擁有人保持緊密合作。此外，嘉運集團有效控制本分部的經營成本，年內銷售及行政開支已減少21.0%。儘管年內嘉運集團仍有12,700,000港元經營虧損，惟虧損已大幅減少74.6%，主要由於下半年度的銷售較預期理想、利潤率提高及控制經營及行政開支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運集團在中國內地擁有約80間單一品牌店舖，大部分以銷售Umbro產品為主而餘下店舖銷售Diadora產品，以及在香港則擁有9間自主經營的零售店舖，其中3間以「*Futbol Trend*」名義經營、5間以「**運動站**」名義經營及餘下1間則為其他國際運動品牌的單一品牌店舖。

展望

儘管年內股市及樓市不斷飆升，但二零一零年至今對本集團而言仍然充滿挑戰。由於二零一一年度生產業務的客戶訂單及預測仍然樂觀且中國內地及香港零售市道持續好轉，故本集團對未來數年的業務前景樂觀。生產業務會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大額現金流量，而分銷及零售業務的虧損亦會持續減少，故本集團在控制成本之餘，會轉而擴張業務。

生產業務

管理層預期，由於客戶的銷售訂單表示情況理想，故生產業務的銷售收益將繼續增長。中國內地的整體通脹仍然是生產商的主要憂慮，而地方政府亦剛宣佈提高廣東省的最低工資比率，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生效。預期有許多中小型生產商因生產成本居高不下而被迫結業，此舉可能令一線生產商（如享有規模經濟的本集團）取得更多生產訂單。本集團首要之務為擁有和保持充裕人手、給予員工不俗工資、具吸引力的保險保障和良好工作環境等，並提供培訓以增加員工歸屬感及生產力。本集團將與主要客戶作好準備以降低淡季勞工成本的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正在勞工成本較低及勞工供應穩定的地區擴充生產設施。廣西省梧州和越南均為本集團擴充新產能的目標地區。本集團會繼續嚴格控制一般及行政開支，亦可與客戶合作分擔生產成本升幅。

於往後數年，除內部增長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客戶，並進一步尋求收購機遇。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昌迪集團的控制權益。昌迪集團主要在中國內

地從事高爾夫球及高端時尚服飾的生產，並在歐美及亞洲銷售。收購昌迪集團證實非常成功。本集團將主動尋找機會收購與昌迪集團規模相約及擁有強勢能幹管理層及良好客戶基礎的公司。本集團從而可向該等公司提供充足的財政支援，並於淡季時降低彼等的生產成本，從而發揮協同效應，創造雙贏局面。

分銷及零售業務

經濟增長及政府鼓勵個人消費的政策為中港兩地批發及零售業務帶來不少商機，惟中國內地的該等業務競爭依然激烈。本集團對該等市場業務仍持審慎態度，但預期該等市場仍充滿挑戰。

分銷*Umbro*產品

中國內地尤其在一、二線城市運動服分銷市場的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須與品牌擁有人合作以消除供應鏈問題。幸好舒緩存貨積壓問題後，經營虧損不斷減少。本集團將繼續就解決方案及重組與品牌擁有人積極溝通和合作，以扭轉業務，旨在讓我們的股東再次獲利及受到裨益。

分銷*Diadora*產品

管理層認為，由於運動服的批發及分銷環境變得挑戰重重及競爭激烈，故本集團以零售商而非批發商或分銷商的身份經營此業務。因此，本集團制定發展由「零售帶動」*Diadora*品牌的策略，並將品牌定位為「運動時裝」。本集團將建立並直接管理若干店舖，且向該等分銷商展示陳列品，指導彼等如何成為成功的零售商，以及強調數字管理的重要性。本集團所有的分銷商在店舖管理及形象方面將須依從本集團的政策，並應安裝銷售點系統，以及時收集銷售數據及店舖表現的資料。管理層相信，即使處於嚴峻及競爭激烈的環境之下，所有此等措施亦將協助品牌達至成功。

多品牌產品的零售

就多品牌產品的零售而言，本集團將以「*Futbol Trend*」及「**運動站**」的名義繼續在香港尋找合適及良好的地點作多品牌店舖，以擴大規模獲取盈利。就中國內地的單品牌零售而言，本集團不僅設立更多的Umbro產品銷售點，亦將開設更多具有潛力的Diadora產品及其他品牌店舖，現在盤據上海、北京及廣東省等中國內地要點外，亦重點開拓二線城市如湖南、江蘇及廣西省。本集團現正物色收購其他品牌的商機及進一步考慮在中國內地建立出售多品牌產品的零售渠道，以吸納該等地區消費者的龐大及巨大消費能力。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回顧年內，本集團財務狀況強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為782,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4,100,000港元)。增幅主要是由於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所致。派付合共48,2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及合共38,100,000港元的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後，本集團仍擁有強健的淨現金狀況。倘本集團繼續保持強健的現金結餘，且該等財務資源並無更好的其他用途，則本集團會考慮於來年派付特別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45,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2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對沖相關利率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309,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2.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15,000名員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400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各員工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薪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保險、醫療津貼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1,2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年內，銷售額約76.7%及22.6%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採購額約62.6%、18.3%及19.1%則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約52.9%、45.1%及1.9%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加上年內人民幣的升值壓力可予控制，故上述交易及現金結餘所產生之外幣風險於年內極為輕微。因此，本集團認為於回顧年內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上述交易及現金結餘所產生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亦不具決定作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重大訴訟或仲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董事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8港仙，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由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不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

本公司年內一直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的條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業績及年報的刊登

此業績公佈已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hanverky.com>)。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稍後將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公佈。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和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連同本公司的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於上述網站刊登，並將於稍後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一零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張智先生及李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光輝博士、溫澤光先生、馬家駿先生及關啟昌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